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银行账户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的 71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 90 分及以上，需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97 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5,29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禁和归属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9,502 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9,01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